

中共甘肃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甘教工委综函〔2018〕7号

关于开展“红色基因传承行动”主题教育 活动成果展示交流暨表彰会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科文局，各高等学校，厅直有关单位：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高校工委关于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红色基因传承行动”教育活动的通知》（甘高宣教函〔2017〕25号）精神，两年来，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要把理想信念的火种、红色传统的基因一代代传下去，让革命事业薪火相传、血脉永续”的谆谆教诲，深入广泛开展“红色基因传承行动”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弘扬革命传统，筑牢信念之魂，有力地彰显了红色基因的时代价值和文化自信力，激发了全省广大学生的爱国爱党爱军热情。为展示交流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红色基因传承行动”主题教育活动阶段性成果，进一步推动活动持续扎实有效开展，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开展“红色基因传承行动”主题教育活动成果展示交流暨表彰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2019年1月7日上午10:00，在兰州交通大学国际会展中心

举行。

二、参会人员

各市（州）教育局分管副局长和负责教育宣传的同志，高校主管宣传工作的副校长、宣传部长、马院负责人，厅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集体和个人名单待评审后另行通知）。请各市（州）、高校和厅直单位将参加表彰大会的人员名单（见附件1）于2019年1月3日18:00前报送会务组（兰州交通大学宣传部）。参会人员、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及个人，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三、展示内容

围绕“红色基因传承行动”主题教育活动，梳理总结各地、各校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对红色基因传承活动的重要指示精神“三进”工作，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推动红色基因与思政课深度融合，深化对红色文化的感悟和认识，抒发爱党爱国爱军以及爱校爱家乡的真挚情怀，使红色基因渗进血液、浸入骨髓，坚定广大师生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等活动中的先进经验，整理选拔出一批有创新、有特色、有推广价值的高质量优秀活动案例（研究论文）、文艺汇演、微电影创作、艺术作品和创新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分类展示交流，并予以表彰奖励。

四、征集范围

(一) 活动案例和研究论文。总结提炼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活动案例(包括课程展示),以PPT、微视频、H5等方式展示。

1. PPT。一般在20页以内。

2. H5页面。基于H5网页技术,包括“云来、兔展、易企秀”等新媒体软件设计的产品,作品10-20幅页面。

3. 研究论文。以电子版、纸质版两种形式提交。

(二) 文艺汇演。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的主题鲜明的“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演讲、朗诵、歌咏、舞蹈大赛等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

作品须为原创节目,演讲、合唱、舞蹈、歌伴舞、小品、朗诵、器乐演奏等艺术形式均可,要紧扣“红色基因代代传”活动主题,坚持思想性、艺术性、教育性为一体,每个节目报送4-6分钟MP4格式视频。

(三) 微电影(视频)创作。各级各类学校立足学校实际,以甘肃革命历史为题材,通过学生视角和创意,对长征精神、南梁精神、大会师等红色电影进行多角度展示的微电影创作作品。

微电影(视频)格式:MP4,编码:H.264,画幅:1280X720,码率50Kb/s,音频44.1K,16bit,视频长度4-8分钟,大小不超过500MB。

(四) 艺术作品。通过精心设计宣传海报、公益广告、动

漫作品、主题标语、宣传橱窗、黑板报、文化墙等形式，通过悬挂展示书法、绘画、摄影等艺术作品，让红色教育随处能见，随时可学。

1. 书法作品（毛笔、硬笔）。字体不限，草书、篆书请另附释文。毛笔书法作品以四尺整张竖幅为宜，册页作品拉开长度不超 2 米。硬笔书法作品尺寸统一为 A4 尺寸（210mm × 297mm）。请在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 绘画作品（中国画、油画、水彩、水粉、素描、速写、版画等）。国画作品以四尺整张竖幅为宜；油画作品长宽均不超过 1 米；水彩、水粉、素描、速写、版画作品尺寸不超过全开（781mm × 1086mm）。请在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 摄影作品。以 JPEG 格式电子版形式报送，单幅不小于 5MB。文件名称统一为“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另附简要文字说明。凡经电脑后期制作，改变了照片原貌的作品需标注说明。组照每组不超过 6 幅，均须有照片说明及顺序号。

（五）创新社会实践。各级各类学校以“传承红色基因”为重要实践主题，通过教育教学、课外活动、主题党团日、社会实践、夏令营等，组织师生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革命圣地，进行参观学习、聆听讲解、寻访英雄人物、志愿服务等主题鲜

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社会实践活动。

实践活动以书面总结形式报送，内容要突出创新特色和实践效果，并配清晰图片，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

五、征集时间

2018年12月19日-12月25日。

六、征集数量

各市（州）、各高校报送作品总数不少于10件，总数不超过60件，其中活动案例（或研究论文）不少于2件，书法、绘画作品不少于5件。各厅直单位报送作品总数不少于2件。

七、相关要求

1. 作品请各市（州）、各高校和各厅直单位统一于12月25日前送（寄）交兰州交通大学党委宣传部（不接受个人报送作品），逾期不再受理。活动案例以电子版形式报送。书法、绘画作品请勿装裱。各单位所报送的案例、作品等均要分五大类分别逐个造册登记，登记表在送交作品的同时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交承办单位（纸质版加盖公章）。

2. 主办方将组织专家对选送作品进行初评，入围作品将在活动当日展示。同时从展示作品中分“活动案例/研究论文”“文艺汇演”“微电影创作”“艺术作品”和“创新社会实践”五大类，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名。另评出优秀组织奖5名。获奖个人和单位将由省委教育工委统一颁发荣誉证书。获奖作品将制作成“学习新思想，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

想信念”主题系列活动专辑（电子版），供各地、各校学习交流。

3. 各类作品均须为单位或个人原创，作者应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主办方不承担包括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及相关责任。如出现抄袭、侵犯知识产权等情况，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所受奖励的权利。

4. 主办方有权在相关活动中对作品无偿使用和复制传播（包括在手机平台、网站、报刊、出版物等媒体上使用和非经营性展览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凡报送作品均视为同意上述约定。

八、会议须知

1. 各市州、各高校、各厅直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整个活动的协调联络工作。联络员单位、姓名及联系方式请于12月25日前发送至728190193@qq.com。

2. 本次活动会务组设在兰州交通大学党委宣传部。会议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88号兰州交通大学国际会展中心。

联系人：

省教育厅思政处 张 永 0931-8283137

兰州交通大学宣传部 姚利敏 0931-4957059

传 真：0931-4938149

电子邮箱：728190193@qq.com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88 号兰州交通大学行政办公楼 816 室，邮编：730070

附件：1. 参加会议的人员名单

2. 甘肃省“红色基因传承行动”主题教育活动成果
展示交流作品登记表

中共甘肃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附件1

参加会议的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盖章）：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部门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附件2

甘肃省“红色基因传承行动”主题教育活动成果展示交流作品登记表

作品分类： 活动案例/研究论文 文艺汇演 微电影创作 艺术作品 创新社会实践

推荐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作品信息				
序号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推荐单位 意见	校党委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